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且除彰化縣政府預計於 11 月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外，新北市等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彰化縣（落差達 5 個月）涉及

此檢核項目，請該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狀況，並請加速趕辦相關繪製作業。

(二)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者、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及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 3 項檢核項目。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1/11/25）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30 於 13 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1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111.11.22 無更新)
臺北市	109.06.29 預定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1- 111.02.28 (公展 60 日)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2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未更新)
金門縣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111.08 (配合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持續更新修正)-	111.10	-	111.10	-	112.03	-	112.06	-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0.10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11.22 無更新)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依契約期程於 110.11.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中	111.12	-	111.12	-	112.06	-	112.02	-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未更新)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6.29 原則審查通過 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5	111.06 期末階段提供初稿 111.10 完程規劃草案完稿	111.12	-	111.12	-	112.07	-	113.03	-	1.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廠商預計於 10 月提送修正後成果。 (未更新)
嘉義市	111.01	一、策略規劃報告 110.4.23 繳	110.12	*111.01.06 完成初稿 *111.03.09 及 03.10 將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1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交 110.8.19 審查未通過 111.11.17 審查未通過 111.12.12 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功能分區劃設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繪製說明書內容，配合滾動式修正。		功能分區劃設初稿與農民意見領袖溝通 *111.07.07 經邊界決定會議確認，惟配合本市「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 111.08.16 發布實施，以及「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11.10.13 發布實施，已配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再行檢視確認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6.111.07.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 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11.17 繪製說明書需再加 強本市未來發展地 區之需求理由。									
基隆市	111.02	111.6.8 審查通過	111.05	111.07.25 繳交初稿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未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26.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27.111.09.2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28.111.10.03 請廠商依初審意見修正;111.10.12 廠商檢送修正後資料。 29.預計於 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俟審查通過後將接續辦公展及公聽會事宜。
彰化縣	111.02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7	-	113.06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7.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111.11.23 無更新)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8	111.11	111.11	111.12	111.11	111.12-112.01	112.03	-	112.10	-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臺中市	111.02	111.03.17 繳交 111.04.26 期末審查通過	111.06	111.06.09 繳交	111.12	-	111.12	-	111.12	-	113.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11.23 無更新)
臺南市	110.11	111.3.22 期末報告書繳交 111.6.10 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111.8.25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11.9.14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06.30	111.11.03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110.12	111.12	-	111.12	-	112.04	-	113.01	-	<u>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u>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u>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u>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11.22 無更新)
新竹縣	110.12	111.06.29 原則審查通過，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2	111.11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112.10	-	112.08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 5.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7.111.10.26 召開第6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苗栗縣	111.04	111.05.27 繳交 111.07.01 第1次審查會同意通過 111.09.14 第2次審查會同意通過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10	-	111.10	-	112.12	-	113.06	-	1.前述預定期程為廠商繳交成果予縣府之時間。 2.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3.廠商已於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並於110.12.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並於110年12月29日函發會議紀錄。 4.111.01.27 繳交期中報告定稿本(於111.3.8 函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5.111.05.20 繳交功能分區圖草案(電子檔)初稿，後續須辦理圖資更新事宜。 6.111.05.27 繳交期末報告，已於111年7月1日召開第1次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書部分同意通過，俟完成公展前圖資更新後，續開第2次審查會。 7.111年8月15日完成圖資更新事宜，並於8月16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劃設成果。 8.111年9月14日召開第2次期末審查會議暨各機關研商會議，期末報告階段成果同意通過。 9.111年10月17日營建署輔導團到府訪談。 10.111.10.20 繳交期末報告定稿本(於111.11.2 函發期末報告備查文)。 11.111.11.8 召開可建地變非可建地研商會議。 12.預訂111.11.28 於縣府召開公開展覽前記者會。
雲林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1.04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110年8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修正後通過 111.04.13 核定		決議修正 後通過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訂 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嘉義縣	110.10.27	110.10.27 繳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核定	111.04.30	111.03.07 (第一版併 期末報告)	111.12	-	111.12	-	112.09	-	113.06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本府 111.11.18.召開第 17 次工作會議。
南投縣	111.02.28	111.04.28 繳交 111.06.14 審查通過	111.06.30	111.10	111.12	111.12 (111.12.1~ 112.1.2)	111.12	111.12 (111.12.19 ~111.12.29 共計 13 場)	112.06	-	113.06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屏東縣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8	-	113.06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未更新)
新	110.08	110.08.13	111.02	111.2.24	111.12	-	111.12	-	112.10	-	113.06	-	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竹市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 稿報告書		繳交 111.6.30 審查修正 後通過 111.7.22 檢送修正 定稿報告 書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05.0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 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預計 111.11.30 辦理府內相關業務單位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教育訓練、12 月中旬辦理公展作業。
澎湖縣	111.01	111.7.7 繳交 111.8.18 期末審查	111.06	111.11.10 完成初稿	111.12	-	111.12	-	112.10	-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 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 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 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 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 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 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 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 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 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花蓮縣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111.06.27 完成初 稿。 *111.07.13 本府第 9 次工作小 組會議尚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須確認農5劃設範圍，預計111.09完成草案。									8.111.01.06 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辦理修正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11.111.07.13 召開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1.11.21 無更新—尚待確認農5劃設範圍)
臺東縣	111.03	111.07.15 期末會議 審查通過	111.06	111.11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9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111年3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10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11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2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 5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 6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 20.111.09.15 召開9月工作會議 21.111.10.12 召開縣國審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11.11.22 無更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高雄市政府前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決標，原訂延至 10 月底簽約，廠商於 11 月 11 日提出異議，故待 11 月 23 日訂約後，再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訂約日期（請派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說明）。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 嘉義縣原預定 111 年 11 月 2 日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本次擬調整至 112 年 3 月 17 日前完

成。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前開期程延後 5 個月之理由。

2. 臺中市預定 111 年 11 月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及第 1 版農 4 草圖，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3. 宜蘭縣原預定 1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第 1 輪部落溝通，經縣府說明，因 10 月份連日豪雨造成大同鄉及南澳鄉山區落石及淹水等災害，又逢 111 年九合一選舉時期，較不宜密集進村辦理說明會，故兩鄉第 1 輪部落說明會延期。請宜蘭縣政府說明第 1 輪部落說明會預定完成日期。
4. 苗栗縣預定 1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5. 南投縣原預定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期初報告，經縣府說明，因工作計畫書核定時間較晚，依照契約規定，期初報告時間往後延至 12 月底，另原定 10 月 31 日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因期初報告時間往後延至 12 月底，且經實際調查後發現地形及路途遙遠，需較多時間完成調查，故延後至 12 月底；至修正第 2 版農 4 聚落草圖原定於 11 月 30 日完成 1 節，信義鄉已完成，惟仁愛鄉因給予鄉民 1 個月(11 月底前)時間提出意見，且廠商需依相關意見修正草圖，故無法如期完成。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修正第 2 版農 4 聚落草圖預定完成日期。
6. 屏東縣預定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請屏東縣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7. 新竹縣預定 1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期中報告，並完

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第 1 版農 4 草圖及完成第 1 輪部落溝通，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8. 花蓮縣預定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及第 1 版農 4 草圖，請花蓮縣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三)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請高雄市政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2. 第 2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新北市	111.7.11	111.6.20	111.10.1 5	111.10.1 4	111.12.3 1		112.5.30		111.10.3 0	111.10.3 0	111.11.3 0	111.11.1 5	111.11.3 0	111.11.2 3	112.1.30		112.2.28		112.6.30		是，本案執行 期 間 為 111.6- 112.6，並和 三階廠商確 認最終農四 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 成。	1. 已於 111.5.31 評選完竣，於 111.6.20 決標及簽訂契約書完畢。 2. 本標案烏來區公所於 111.7.21 召開新北市烏來區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都市計畫農業土地使用規劃案委託專業服務第一次工作會議，俾利後續工作計畫書送審作業。 3. 依據 111 . 7 . 21 第 1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有關本案工作時程，顧問單位已完成繳交工作計畫書程序(111.7.19)，下一階段為期初報告審議階段，預計工作時程為 111 10.17。 4. 依據 111.7.21 第 1 次工作會議會及部落調查排定期程，實際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果訂於 111.10.30 完成。 5. 顧 問 單 位 已 於 111.10.14 日繳交期初工作報告，烏來區公所目前辦理期初工作報告審查程序中。 6. 本案部落溝通及部落調查成果進度係配合實際部落調查進度，以利提交調查成果。 7. 烏 來 區 公 所 訂 於 111.11.22、23 辦理第一輪部落溝通。
嘉義縣	111.5.20	111.5.17	111.11.2	111.11.1	112.3.30		112.8.25		111.11.2		111.10.2 1	111.10.1 2	111.10.2 3	111.10.2 3	112.3.17	111.11.1 8	112.3.17		112.6		是，依據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配合於112年年中提供成果	1. 預計於111.8.2召開細部執行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2. 已完成 8 個原民部落村長或理事長之訪談，訪談記錄預計可於 111.8.5 完成。 3. 駐地人員已於部落調查平台，新增部分既有建物的實際調查資料。 4. 預計於 9 月 24、25 及 26 進行劃設前說明會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5. 函請阿里山鄉公所協助調查公部門機關辦公室、公共設施之建物聚集區。 6. 完成 2 名建物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7. 預計 111 年 10 月 18、19、23 日辦理第一輪部落溝通，針對第 1 版草圖進行討論。 8. 廠商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交付期初報告資料，預計於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會議。 9. 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
臺中市	111.5.27	111.5.27	111.12.31		112.6.30		112.12.31		111.11		111.11		111.11	111.10.25	112.3		112.4		112.6		是，已和本府地政局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可。 1. 111.7.5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廠商已於 111.7.22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本會於 111.8.2 同意備查修正後工作計畫書。 2. 111.8.1 至 4 日辦理部落訪談，111.8.29 至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11.9.19 期間辦理本案劃設前說明會。 3. 已於 111.9.24 至 111.9.29 辦理共 11 個部落第 1 場說明會，另雙崎部落及三叉坑部落已另於 111.10.19 及 10.25 辦理完成。
宜蘭縣	111.5.13	111.5.13	111.8.31	111.9.20	111.12.20		112.4.10		112.6		111.9	111.9	111.10		111.11	111.10.31	111.12		112.2		本案執行期間為 111.6-112.6，預計年底前完成農 4 成果。並已和本縣建設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 已於 111.4.8 開標，111.4.28 辦理評選會議，111.5.13 辦理議價。廠商已於 111.6.23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本所於 111.6.30 同意備查修正後工作計畫書。 2. 111.7.6 及 7.8 分別於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駐地人員已至現地現調中，於 111.7.29 召開 11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111.8.2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3. 廠商已於 111.8.31 繳交期初報告，本所預計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另 111.8 月底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 已於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書審查，將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10/15 及 10/29 辦理教育訓練。 5. 業於 9/28 召開 9 月分工作會議，教育訓練將延至 10/29 及 11/12。 6. 台地中心於 111/10/5 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本所於 10/13 准於通過。 7. 10/26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8. 10/29 完成南澳場教育訓練。 9. 10/31 本所撥付台地中心第二期款項。 10. 11/12 本所完成大同場教育訓練。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1. 有關本計畫應於 10 月份辦理第 1 輪部落說明會，因 10 月份連日豪雨造成兩鄉(大同鄉、南澳鄉)山區落石及淹水等災害，又逢「111 年九合一選舉」時期，較不宜密集進村辦理說明會，故兩鄉第 1 輪部落說明會延期。
苗栗縣	111.4.14	111.4.13	111.6.28	111.6.28	111.11.28		112.2		112.6.1		111.6.30	111.6.30	111.7.26	111.7.26	111.12.1		112.1	111.10.4	112.6		已確認 為配合本縣三階廠商辦理成果報告作業，本縣原住民地區城三、農四草圖業於 111.7.6 提供本府工商發展處運用於本縣國土計畫內。有關成果圖預計於 112.6.1 前完成，並交付本	1. 已於 111.4.8 開標，111.4.28 辦理評選會議，111.5.13 辦理議價。廠商已於 111.6.23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本所於 111.6.30 同意備查修正後工作計畫書。 2. 111.7.6 及 7.8 分別於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駐地人員已至現地現調中，於 111.7.29 召開 11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111.8.2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府工商發展處。	3. 廠商已於 111.8.31 繳交期初報告，本所預計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另 111.8 月底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 已於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書審查，將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10/15 及 10/29 辦理教育訓練。 5. 業於 9/28 召開 9 月分工作會議，教育訓練將延至 10/29 及 11/12。 6. 泰安鄉(斯瓦細格部落、砂埔鹿部落、蘇魯部落、大安部落、天狗部落) 南庄鄉(東江新邨部落、瓦祿部落)計 7 各部落，符合劃設城三或農四範圍，為落實部落需求，已請上開各部落於本(10)月底前召開部落會議決定城三或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農四，俾憑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7.10 月 17 日(一)會同本府工商發展處、三階廠商等單位辦理營建署訪談會議。 8.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第三場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說明會。 9.10 月 31 日辦理第 5 次工作會議。 10. 本縣、泰安鄉(斯瓦細格部落、砂埔鹿部落、蘇魯部落、大安部落、天狗部落) 南庄鄉(東江新邨部落、瓦祿部落)計 7 各部落，原則以劃設城三分區。
南投縣	111.3.31	111.3.31	111.9.30	111.12.27	112.2.28		112.6.30		111.10.31		111.09.16	111.9.20	111.11.15	111.10.28	111.11.30		112.1.31		112.4.3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112年6月前繳交即可。	1. 本 縣 說 明 會 自 111.6.20 起 至 111.7.26，已完成共計 26 場次劃設前說明會議。 2. 駐地調查人員已於 111.5 起進行調查工作。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3. 已於 111.9.20 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劃設草圖，並訂於 9/27 至 10/29 開始辦理第一次劃設草圖部落說明會。 4. 期初報告原訂 9 月底，因工作計畫書核定時間較晚，依照契約規定，期初報告時間往後延至 12 月底。 5. 部落調查成果因期初報告時間時間往後延至 12 月底，加上實際調查後發現地形及路途遙遠，需較多時間完成調查，本項調查成果時間延後至 12 月底。 6. 修正第 2 版農 4 聚落草圖，信義鄉已完成，仁愛鄉部分，因給予鄉民 1 個月(11 月底前)時間提出意見，廠商再依相關意見修圖，所以耽誤一些時間。
屏東縣	111.4.30	111.5.9	111.6.10	111.6.16	112.3.27		112.12.26		111.11.30		111.10.15	111.10.6	111.11.15	111.11.3	112.1.30		112.2.28		112.5.31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	1. 已於 111.6.16 召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會，惲陽公司於 111.8.12 送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終農四劃設 成果於112年 5月底前繳交 即可。	修正本，惟本府仍請該 公司有關工作期程表 及經費估算明細表做 更詳細說明，該細部計 畫於預計於 111.9.20 日前完細部計畫修正 案。 2. 111.7.22日召開111年 7月份工作會議、 111.8.16日召開8月 份工作會議。 3. 預計於9月8日起至11 月3日進行46場次第 1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 原定 111.9.15 完成部 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 案，因調查地區涵蓋山 區及舊部落，爰請修正 為 111.11.30。
新竹縣	111.5.31	111.07.25	本府標 案無期 初報告	本府標 案無期 初報告	111.12.1		112.4.30		111.12.1		111.12.1		111.12.1		112.4.30		112.4.30		112.5.30		本府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 召開工作會 議，考量原民 劃設成果審 議排程較晚， 經三階單位 建議於6月前	1. 111.8.3 核定工作計 畫，廠商應於核定日 120 天內完成期中報告 2. 2. 業於 111.8.6、8.8、 8.15、9.1、9.6、9.8、 9.16、11.10 完成 3 場 教育訓練及 12 場宣導 會。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完成原民農 4 成果圖，惟農 4 成果將影響農 3 成果，經農業單位提醒應盡早交付	目前調查進度及草圖進度均已接近完成，餘建地調查受阻礙之部分案件需進行協調或已空拍方式進行者恐延宕辦理，經 11.15 工作會議本府裁示得於 12.16 前交付期中成果，俾利後續期程。
花蓮縣	111.6.1	111.6.1	111.6.30	111.6.30	112.3.31		112.9.30		111.11.30		111.11.30		112.1.31		112.2.30		112.5.31		112.6.30		本案於招標階段皆配合第三階單位（本府地政處）指定之提送農 4 成果期程辦理。	1.業於 111.6.30 辦竣工作書審查會議。 2.於 111 年 9 月底完成本縣 183 場部落說明會。 3.刻正製作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一版)，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完竣。
臺東縣	111.8.1	111.8.12	112.1.28		112.7.27		112.12.24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2.4.30		112.5.31		112.6.3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繳交即可。	1.於 111.11.11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2.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0 辦理鄉鎮說明會。
高雄市	111.10.7		112.1.13		112.4.14		112.5.31		111.12.31		111.12.31		112.1.13		112.3.14		112.4.14		112.5.3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	1.111.6.10 第一次上網，流標。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112年5月繳交即可。	2.111.7.8 第二次上網，流標。 3.111.7.22 依第二次上網，再次招標，111.8.3 流標，將儘速更改標案後重新招標。 4.111.8.17 第3次上網。 5.111.9.7 委員會評選。 6.111.9.23 議價、預計10月底簽約，111.10.12 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7.111.11.11 廠商提出異議，111.11.23 請廠商訂約後，再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參、討論事項：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另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又位屬農業發展地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 二、又按前開規定，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既有合法農業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三、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就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認定其是否具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性質；或就屬既有合法農業，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認定其是否具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性質，本署研擬前開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且相關內容業分別提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7 月 2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及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四、案經本署提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略以：「……，並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認定作業之相關程序，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特殊性個案且應評估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判斷基準，且一併研議相關簡化措施後，……。」爰有必要進一步訂定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及簡化措施。

五、此外，本署再檢視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當時立法原意，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係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可建築用地，倘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者，再予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且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六、綜上，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部會後續執行，本署就特殊性個案之判斷基準研擬 2 項議題提會討論。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一、背景說明

(一) 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則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本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

程度之使用管制，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5.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

(三) 另依據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又該條文之立法說明敘明略以：「目前國內土地大多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賦予得否開發建築之權益。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未來於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時，將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惟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而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

(四) 基於前開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立法原意係以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且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又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時程緊迫，故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以繼續保留為原則，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例外。

二、名詞界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係指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按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立法原意，係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保障既有權益；另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亦載明如屬「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以公有土地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是以，為兼顧計畫理想及實務操作可行性，並使民眾既有權益受到最低程度之影響，本署就特殊性個案研議以下判斷基準、認定方式及相關徵詢作業辦理方式：

（一）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1. **影響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且考量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之利用行為，將間接影響水庫水源品質，進而對農業生產環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優先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公有土地進行評估是否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
2. **急迫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具國土保育保安之急迫性；另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保護之急迫性。是以，優先以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進行評估。

3. **必要性：**考量非都市土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大多屬供資源開發利用或公共設施使用範圍，又考量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大多係供日常集居生活使用範圍，是以，前開可建築用地中，以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可供使用活動樣態及強度，較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該二使用地編定類別應檢討其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再考量「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後，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按：即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等），爰後續應辦理徵詢意見之特殊性個案，以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且屬99年6月15日前存在者為原則。

4. **小結：**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評估辦理可建築用地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

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原則之特殊性個案，係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其他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者，亦得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認定方式

1.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1）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3）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2.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1)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3)考量屬「特殊性個案」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如係屬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就既有可建築用地如屬前開情形者，應尚無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

(三) 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並得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四) 本次會議所研擬特殊性之判斷基準及認定方式等原則，與 111 年 8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內容差異情形詳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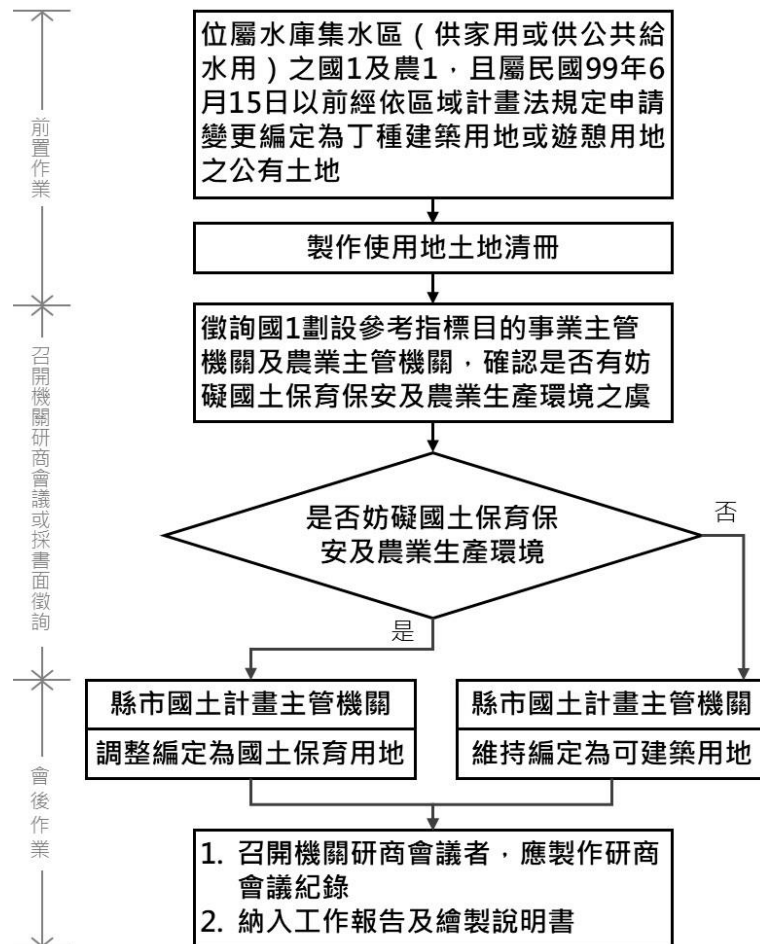


圖1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認定作業流程圖

表3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個案	111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u>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u>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認定方式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①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③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①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③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不妨礙農業	①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	①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

項目		特殊個案	111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
業 生 產 環 境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③ <u>考量屬「特殊性個案」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如係屬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就既有可建築用地如屬前開情形者，應尚無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u>	
辦理時間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辦理方式		1.書面徵詢 2.召開研商會議	召開研商會議

四、分布情形

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以遊

憩用地土地筆數最多且土地面積最大，分別為 202 筆及 695.37 公頃；分布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4 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用地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總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丁種建築用地	7	2.10	-	-	7	2.10
遊憩用地	192	679.69	10	15.68	202	695.37
總計	199	681.79	10	15.68	209	697.47

註：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者為準。

表5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總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	-	1	0.01	1	0.01
臺南市	1	1.00	-	-	1	1.00
高雄市	98	99.42	-	-	98	99.42
宜蘭縣	34	43.85	6	15.36	40	59.21
桃園市	14	12.95	-	-	14	12.95
新竹縣	1	0.02	3	0.31	4	0.33
苗栗縣	18	1.39	-	-	18	1.39
雲林縣	9	513.76	-	-	9	513.76
嘉義縣	19	8.62	-	-	19	8.62
屏東縣	5	0.77	-	-	5	0.77
總計	199	681.79	10	15.68	209	697.47

註1：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為準。

註2：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表6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縣市別	央管河川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國家級重要濕地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其他公有森林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00
高雄市	7	11.34	-	-	-	-	-	-	1	0.07	43	39.74	-	-	19	29.06	-	-	2	0.31	3	2.31	36	56.80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2	0.53	-	-	-	-	14	8.02	-	-	-	-	-	-	-	-	-	-	-	-	18	32.49	9	12.53
桃園市	4	1.45	-	-	-	-	-	-	-	-	-	-	-	-	7	8.40	-	-	2	4.27	2	4.27	3	7.78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1	0.02	-	-	-	-	-	-
苗栗縣	1	0.10	-	-	-	-	-	-	-	-	-	-	-	-	18	1.39	-	-	8	0.97	6	0.75	2	0.11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1	2.59	-	-	-	-	-	-	-	-	-	-	-	-	-	-	-	-	2	469.39	2	475.36	2	475.36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17	8.33	-	-	1	0.28	5	6.64	3	5.39
屏東縣	4	0.74	-	-	-	-	-	-	-	-	-	-	-	-	1	0.03	-	-	-	-	-	-	-	-
總計	19	16.75	-	-	-	-	14	8.02	1	0.07	43	39.74	-	-	62	47.21	1	0.02	15	475.23	36	521.82	56	558.97

註1：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99年6月15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為準。

註2：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一、背景說明

(一)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又本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二)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三)綜合前開規定意旨，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又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業量龐大、辦理時程緊迫，故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將繼續保留為原則。

二、名詞界定：既有合法農業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而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是以，將既有合法農業定義為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作為農業相關使用者。

三、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參考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操作原則，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及民眾意願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編定為農牧及養殖用地，保障既有權益；另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亦載明如屬「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以公有土地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是以，為兼顧計畫理想及實務操作可行性，並使民眾既有權益受到最低程度之影響，本署就特殊性個案研議以下判斷基準、認定方式及相關徵詢作業辦理方式：

（一）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1. **影響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爰建議優先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公有土地評估確認是否有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必要，降低民眾既有權益之影響程度。
2. **急迫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具國土保育保安之急迫性。是以，建議優先以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進行評估，以強化國土保安。
3. **小結**：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評估辦理既有合法農業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原則之特殊性個案，係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為原則；其他農業

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者，亦得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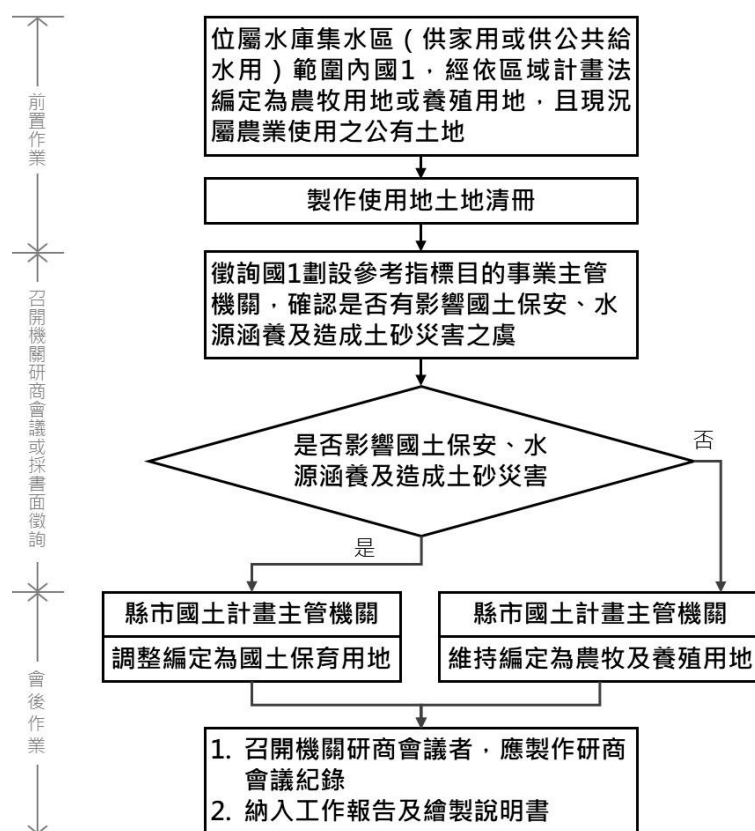


圖2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認定作業流程圖

（二）認定方式：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1.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繼續維持編定為農業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

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三) 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並得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四) 本次會議所研擬特殊性之判斷基準及認定方式等原則，與111年8月23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討論內容差異情形詳如表7。

表7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性個案	通案版 111年8月2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研商會議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u>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u>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認定方式	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①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繼續維持編定為農業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	①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繼續維持編定為農業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

項目	特殊性個案	通案版 111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第 25 次研商會議
	育用地。	保育用地。
辦理時間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辦理方式	1.書面徵詢 2.召開研商會議	召開研商會議

四、分布情形

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以農牧用地土地筆數最多且土地面積最大，分別為 10,804 筆及 5,353.41 公頃；其中主要分布於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

表8 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用地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筆數	面積(公頃)
農牧用地	10,804	5,353.41
養殖用地	4	0.39
總計	10,808	5,353.80

註 1：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註 2：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表9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136	47.22
臺南市	2,605	1,557.18
高雄市	2,628	998.23
新北市	9	1.58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筆數	面積(公頃)
宜蘭縣	350	241.50
桃園市	441	182.46
新竹縣	361	108.11
苗栗縣	1,496	572.54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筆數	面積(公頃)
南投縣	1,005	597.08
雲林縣	66	135.46
嘉義縣	1,311	765.54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筆數	面積(公頃)
屏東縣	391	145.52
澎湖縣	9	1.37
總計	10,808	5,353.80

註 1：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註 2：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110 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註 3：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表10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
 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縣市別	央管河川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國家級重要濕地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其他公有森林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臺中市	104	21.36	-	-	-	-	-	-	-	-	-	-	-	-	-	-	-	-	17	19.10	23	16.57	6	7.54
臺南市	387	179.69	-	-	-	-	-	-	-	-	11	1.22	-	-	795	292.65	-	-	186	285.67	331	256.45	1,503	1,123.09
高雄市	977	291.98	-	-	3	9.35	3	9.35	20	10.22	71	86.39	1	0.26	1,117	404.71	48	7.52	141	192.51	273	301.23	429	339.51
新北市	-	-	-	-	-	-	7	8.45	-	-	-	-	-	-	-	-	8	0.18	-	-	-	-	-	-
宜蘭縣	150	94.29	-	-	-	-	-	-	-	-	-	-	-	-	2	0.16	11	0.66	4	2.89	20	23.58	171	149.32
桃園市	108	36.62	-	-	-	-	-	-	-	-	3	2.96	12	14.02	218	111.19	24	22.11	19	6.17	10	3.42	48	28.69
新竹縣	323	90.01	-	-	-	-	-	-	-	-	-	-	-	-	-	-	-	-	3	1.01	2	1.98	5	8.75
苗栗縣	73	10.66	-	-	-	-	-	-	-	-	43	18.48	-	-	1,496	572.54	-	-	31	15.72	40	15.79	45	19.29
南投縣	406	202.02	-	-	-	-	-	-	-	-	-	-	-	-	100	93.25	-	-	16	29.44	45	32.87	483	268.89
雲林縣	11	13.95	-	-	-	-	-	-	-	-	-	-	-	-	-	-	-	-	14	34.98	2	4.28	42	86.73
嘉義縣	17	37.11	-	-	-	-	-	-	-	-	2	1.01	-	-	1,084	621.07	-	-	165	212.45	306	244.84	715	454.07
屏東縣	333	98.78	-	-	-	-	-	-	-	-	-	-	-	-	16	28.88	-	-	4	27.44	5	29.46	2	2.32
澎湖縣	-	-	-	-	-	-	-	-	-	-	9	1.37	-	-	-	-	-	-	-	-	-	-	2	0.10
總計	2,889	1,076.47	-	-	3	9.35	10	17.81	20	10.22	139	111.44	13	14.28	4,828	2,124.44	91	30.48	600	827.36	1,057	930.47	3,451	2,488.28

註1：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110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註2：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註3：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擬辦：

- 一、倘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已辦竣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者，得免再重新辦理前開徵詢意見作業，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及新竹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請尚未就前開 2 項議題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
- 三、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